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6月22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7月8日;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195.0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1.25%;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36元/股;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人数:123人;

6、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2026年6月3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6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6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5)。

3、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6月22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7月8日;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36元/股;

4、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2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5.0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1.25%。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吴海玲	财务总监	5.00	2.33%	0.03%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122人)		190.00	88.37%	1.22%
预留		20.00	9.30%	0.13%
合计		215.00	100.00%	1.38%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6、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7、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

8、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9、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2026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2、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2027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2、202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202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2、202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2027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2、202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202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2、202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指该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于上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同比增长率"指该年度净利润相比于上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B""C""D"六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S	A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不存在差异,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26日出具了《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6-49号),对公司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6 年6月23日止,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户实际已收到12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出资款 35,802,000.00元。计入实收股本1,9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3,852,000.00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950,000.00元。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457,574	45.8061	+1,950,000	73,407,574	46.4752
首发前限售股	56,249,568	36.0574	-	56,249,568	35.6123
高管锁定股	11,214,339	7.1887	-	11,214,339	7.0999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3,993,667	2.5600	-	3,993,667	2.52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50,000	1,950,000	1.23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542,426	54.1939		84,542,426	53.5248
三、总股本	156,000,000	100.0000	+1,950,000	157,950,000	100.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股权分布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1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6,000,000股增加至157,950,00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2026年6月22日收盘数据测算,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2026年-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250.30	656.34	975.13	468.81	150.02

注:(一)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二)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三)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57,950,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收益为0.8676元/股。

十、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6-49号)。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6-03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20家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为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和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于2026年6月签署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BXM2026281ZH-B/EBXM2026282ZH-B号),分别为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和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除担保对象外,两份担保合同的内容一致。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的主债权: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为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和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均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担保的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于2026年6月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83100720260000097),为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1,350万元。

(2)保证额度有效期:债权形成期间:2026年5月18日至2028年12月30日。

(3)质押财产:存单。

(4)担保的范围: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为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于2026年6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XM400102026181),为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壹亿元。

(2)保证期间:担保的债务逐笔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137,400	-	-	86,131.53
	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	100%		900.00	900.00	
	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4,500.00	19,500.00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80%		12,500.00	12,500.00	
	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80%		2,719.42	2,719.42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514.15	514.15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5,634.90	10,634.90	
	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3,500.00	3,500.00	
	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	100%		-	-	
	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24,100	2,260.00	2,260.00	14,490.00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000.00	
	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3,000.00	3,000.00	
	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1,350.00	

注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48,117.05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7.13%;实际担保余额为42,028.47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2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BXM2026281ZH-B/EBXM2026282ZH-B号);

2、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83100720260000097);

3、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XM400102026181)。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6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拟质押延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6,999.09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5%,创达集团无间接持股,无一致行动人。

● 创达集团于2025年7月8日和2025年7月9日将持有的公司13,249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质押期限一年,占其当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19%,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08%。目前正在申请办理质押延期相关手续。

● 本次质押延期办理完毕后,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36,77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24%,占公司总股本的39.08%。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关于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票拟延期解质押的提示函》,创达集团所持有的2,107万股和11,14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分别于2026年7月3日和2026年7月6日到期,创达集团目前正在申请办理质押延期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拟质押延期情况

(一)本次股份拟质押延期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5年7月8日和2025年7月9日将持有的公司13,249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龙江银行,质押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52号公告)。创达集团就上述股份正在申请办理质押延期手续,拟办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达集团	是	2,107.00	否	否	2026年7月3日	2027年7月2日	龙江银行	4.48%	2.24%	补充流动资金
		11,142.00	否	否	2026年7月6日	2027年7月5日	龙江银行	23.71%	11.8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3,249.00	-	-	-	-	-	28.19%	14.08%	-

(二)本次质押延期的主要用途是为其他企业在龙江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469,990,915	49.95%	367,700,000	367,700,000	78.24%	39.08%	0	0	0	270,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创达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11,312.00	24.07%	12.02%	62,90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还款账户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25,458.00	54.17%	27.06%	138,15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还款账户
合计	36,770.00	78.24%	39.08%	201,050.00	-	-	-

注:①本次质押延期的13,249.00万股已在上表列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创达集团本次质押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4、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目前,创达集团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风险。创达集团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创达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创达集团目前正在申请质押延期,因尚未完成内部审批,故未能在质押到期

日前办理延期。公司将及时关注创达集团质押延期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3.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787.00万张(78.7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8,700万元。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精达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2月2日至2026年8月1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0元/股,由于公司期间实施利润分配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精达转债"最新的转股价调整为3.2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2020年9月28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3.80元/股调整至3.75元/股;

2、自2021年4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75元/股调整至3.73元/股;

3、自2022年5月3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73元/股调整至3.70元/股;

4、自2022年11月9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转股价格由3.70元/股调整至3.69元/股;

5、自2023年5月4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69元/股调整至3.57元/股;

6、自2024年4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57元/股调整至3.44元/股;

7、自2024年9月19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44元/股调整至3.40元/股;

8、自2025年5月14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40元/股调整至 3.35元/股。

9、自2025年10月13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35元/股调整至3.32元/股。

10、自2026年5月11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32元/股调整至3.26元/股。

二、"精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起,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精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决定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

经自查及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精达转债"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精达转债"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3.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6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莉女士、财务总监沈燕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6-02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6年 6月	2026年 累计	2025年 6月	2025年 累计	同比变化(%) 6月	同比变化(%) 累计
一、煤炭							
煤炭产量	万吨	1,446.00	9,117.00	1,436.00	8,741.00	0.70	4.30
自产煤销量	万吨	1,307.00	8,366.00	1,444.00	8,087.00	-9.49	3.45
二、发电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33.52	190.82	38.03	177.69	-11.86	7.39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31.36	179.46	35.80	166.19	-12.40	7.98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17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于近日知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取消锐合新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根据该公告附件所列企业名单,公司被取消2023年至2025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朗姿股份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须待税务机关进一步明确,最终以公司的后续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备查文件:

《北京市认定机构:关于取消锐合新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